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375

10位ISBN编号：7511845371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舒扬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内容概要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三大诉讼法比较19讲》将三大诉讼可以加以比较的部分进行逐一比较,共有十九讲,前十五讲是对三大诉讼法各知识板块的比较,后四讲是对三大诉讼法的关联部分和各自独特的内容进行考点介绍和局部比较,以求考生能借助本书对三大诉讼法的考点内容全面、完整、宏观地掌握,同时加强对三大诉讼法具体知识点的理解与记忆。

书籍目录

第一讲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第二讲三大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第一节合议制度 第二节回避制度 第三节公开审判 第四节两审终审原则 第五节三大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讲三大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四讲三大诉讼法的管辖 第五讲三大诉讼法中的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共同诉讼和诉讼代表人 第二节行政诉讼的原告和被告 第三节刑事诉讼当事人 第四节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第五节三大诉讼的诉讼代理人 第六节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 第六讲三大诉讼法中的证据 第一节证据的概述、种类与分类 第二节证明 第三节提供证据、调查取证、证据保全 第四节质证、认证 第七讲三大诉讼法中的期间与送达 第一节期间 第二节送达 第八讲三大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第一节排除诉讼妨碍的强制措施 第二节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第九讲三大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第二节刑事诉讼的立案 第三节侦查 第四节审查起诉 第五节三大诉讼中的一审普通程序 第六节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中的简易程序 第十讲三大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第十一讲三大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二讲三大诉讼所共有的特殊制度 第一节延期审理、诉讼中止、诉讼终结、延长审限 第二节撤诉、缺席判决 第三节先予执行与财产保全 第十三讲三大诉讼案件的裁判 第一节判决 第二节裁定 第十四讲三大诉讼的执行 第一节执行概述 第二节民事诉讼中执行的具体问题 第三节行政诉讼中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第四节刑事诉讼执行 第十五讲涉外诉讼 第一节涉外诉讼 第二节司法协助 第十六讲关联诉讼处理 第十七讲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的特殊制度 第一节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第二节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节调解程序 第十八讲行政诉讼法的特殊制度 第一节行政诉讼中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 第二节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 第三节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行政赔偿的概念 第五节行政赔偿范围 第六节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七节行政赔偿程序 第八节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十九讲刑事诉讼中的特别制度 第一节刑事自诉 第二节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第三节核准程序 第四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五节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六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七节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

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四十三条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四十四条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五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

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六机关规定》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人民陪审员，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以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但是，上述人员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其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不得为两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5.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六条对法律援助作了规定。

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上述规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日以内指派律师，并将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式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三大诉讼法比较19讲》连续6年三大诉讼法分值超过150分, 2012年174分。

新法必考, 2013年三大诉讼法的分值比重会继续上升。

三大诉讼法均为司法考试主打科目。

诉讼制度相近, 程序规则诸多不同。

细节决定成败, 如何区分与辨析, 轻松掌握。

各自奥妙, 从容应对司考挑战。

本书将为你拨开迷雾、指点迷津助上一臂之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